

《内蒙古贺斯格乌拉矿区农乃庙鲁新煤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》专家审查意见

自然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于2019年11月14日至15日在北京组织专家，依据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大纲》（国土资发〔1999〕98号），对内蒙古鲁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交、通用技术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内蒙古贺斯格乌拉矿区农乃庙鲁新煤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行了审查，2019年12月19日对《方案》进行了复核，专家组在阅读《方案》、查阅有关图纸、基础资料、批复文件，听取《方案》汇报、质询和讨论的基础上，形成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方案编写单位的能力审查

通用技术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具有煤炭行业（矿井、选煤厂）专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，具备编制大型矿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能力。

二、资源储量利用的合理性审查

《方案》依据的《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农乃庙井田煤炭勘探报告》，2006年10月9日经原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（国土资矿评储字〔2006〕156号），2006年11月2

日经原国土资源部备案（国土资储备字〔2006〕339号），可以作为编制本煤矿开发利用方案的地质资料。

《方案》设计的开发范围与勘探报告的资源储量估算范围、批复的划定矿区范围一致。

经评审备案的煤炭（地质）资源储量总量为 91108 万吨，其中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（331）29795 万吨，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（332）25796 万吨，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（333）35517 万吨。

《方案》依规计算的矿井工业资源量 85368 万吨，设计可采储量 47906 万吨，资源/储量利用基本符合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（GB50215-2015）要求。

三、矿山建设规模的审查

《方案》根据矿区范围内资源储量、煤层赋存条件等因素，推荐煤矿生产规模为 500 万吨/年，计算煤矿服务年限约 60 年。煤矿设计生产规模、服务年限基本合理。

四、开采方案的审查

依据煤层赋存状况，特别是埋深大导致的露天开采不经济，确定为地下开采方式合理。矿井工业场地位于 7-1、8-1 钻孔之间，同一工业场地内布置有主、副、回风立井，采用立井单水平开拓方式，技术可行。

井田共划分 9 个采区，设计采区开采顺序为三采区、四采区、一采区、二采区、五采区、六采区、七采区、八采区、九采区。6、8、9 煤采用上行开采，11、12、13、14 煤采用下行开采。采区划分、接续和煤层开采顺序基本合理。

依据煤层特征、开采技术条件等，确定采用走向长壁后退式采煤方法，综合机械化放顶煤采煤工艺，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，技术可行。

矿井采用机械抽出式通风方法、中央并列式通风方式，技术可行。

五、选煤加工方案的审查

开展了原煤的可选性分析，确定了块煤干选选煤工艺和产品方案。选煤加工的生产规模、工艺、以及产品方案基本可行。

六、矿山安全、环境保护、水土保持、土地复垦等方案的审查

《方案》针对煤炭开采有关的矿山安全、环境保护、水土保持、土地复垦等方面的内容，提出了相应预防恢复治理措施。按照现行有关规定，另行审批。

七、说明与建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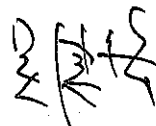
1.《方案》设计的各工艺技术和生产方案受诸多因素影响，如需调整应履行报批手续。

2.矿山建设、生产中，须严格执行各相应业务主管部门审批的矿山安全、环境保护、水土保持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、土地复垦等专篇、报告、方案，加强安全生产工作、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。

八、审查结论

专家组经过审查认为，本矿的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内容符合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写内容要求》（国土资发〔1999〕98号），满足原国土资源部关于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“三率”指标

要求。同意通过审查。

组长: 

2019年12月13日